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1-15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11-15（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产品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产品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产品清单。

1.4 数量（单位）：详见产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1,965,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2 交货方式：快递或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1,965,000.00 元）。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

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结算审计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四区 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59500

附：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宝德 PR210K 操作系统：统信 UOS 国产操作系统 CPU: 2*Kunpeng 920, 24 Core@2.6GHz; 内存: 4*32GB DDR4 RDIMM 3200MHz; 硬盘: 5*1800GB SAS HDD; raid 卡: 9460-8i (2GB Cache, raid0, 1, 5, 6, 10, 50, 60) ; GPU: 1*NVIDIA Tesla T4 16GB; 网络: 4*GE 电源: 900W 白金交流双电源; 保修: 3 年 7*24*4 高级金牌服务; 3 年介质保留服务。	1 台	45500	45500
2	数据库备份服务器	宝德 PR210K 操作系统：统信 UOS 国产操作系统 CPU: 2*Kunpeng 920, 24 Core@2.6GHz; 内存: 4*32GB DDR4 RDIMM 3200MHz; 硬盘: 5*1800GB SAS HDD; raid 卡 : 9460-8i (2GB Cache , raid0, 1, 5, 6, 10, 50, 60) ; GPU: 1*NVIDIA Tesla T4 16GB; 网络: 4*GE 电源: 900W 白金交流双电源; 保修: 3 年 7*24*4 高级金牌服务; 3 年介质保留服务。	1 台	38000	38000
3	指掌纹比对分库及接口 WEB 服	宝德 PR210K 操作系统：统信 UOS 国产操作系统 CPU: 2*Kunpeng 920, 24 Core@2.6GHz; 内存: 4*32GB DDR4 RDIMM 3200MHz; 硬盘: 3*1200GB SAS HDD; raid 卡 : 9460-8i (2GB Cache , raid0, 1, 5, 6, 10, 50, 60) ;	1 台	35800	35800

	务器	网络: 4*GE 电源: 900W 白金交流双电源; 保修: 3 年 7*24*4 高级金牌服务; 3 年介质保留服务。			
4	指掌纹比对加速器	海鑫 Hisign x50 本次项目提供我公司专业定制的 Hisign x50 型指掌纹专业比对加速器, 该单元具备以下功能: 1) 能够提供指纹 TT/TL/LT/LL、掌纹 PP2PP/PP2PL /PL2PP/PL2PL 比对查询高速精匹配 2) 每台设备的指纹比对速度不低于 100 万枚/秒。 针对基于图像输入端到端的图像级和细节特征级的双位一体深度学习识别算法的特性进行全面软硬件适配设计和调优, 能够将模糊数学与计算机内部总线技术精确地契合在一起。凭借比对加速单元的高速比对实现技术, 采用一系列复杂度高、精确度高的比对算法, 通过动态阈值技术实现这些算法的有机融合, 能够确保达到全库查询精度高、效率快的效果。	2 台	498850	997700
5	指纹远程客户端	宝德 PT620F2 CPU: FT2000 4 核, 2.6GHz 内存: 16G 硬盘: 256GB SSD + 1T HDD 显示器: 2 台 戴尔 E2723H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操作系统: 统信 UOS 国产操作系统	6 台	12000	72000
6	指纹	EpsonPerfect10n V600 Photo	2 台	4200	8400

	扫描仪	A4 幅面平板扫描仪, 光学分辨率: 4800 * 9600 dpi, 色彩深度灰度: 16 位输入、16 位输出彩色, 扫描介质: 照片与文档			
7	机柜	图腾 G3 6042 42 U 标准机柜	1 台	4800	4800
8	切换器	宏正 ATEN CS1308 16 口 KVM 切换器	1 台	2300	2300
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2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1500	1500
10	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核心产品)	侦迹-北京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V11.0 (简称: HABIS XI) 我公司本项目所投的指掌纹系统为: 侦迹-北京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V11.0 (简称: HABIS XI), 本次项目所投 HABIS XI 系统包含: 捺印指掌纹处理软件模块、现场指掌纹处理软件模块、系统管理软件模块、数据管理软件模块等核心模块。HABIS XI 系统具备以下功能模块及详细功能项: 1. 系统捺印指掌纹处理软件模块具有: 捺印指掌纹文档输入、图像输入、特征抽取、特征人工干预、质量控制、比对、重复比对、比对结果鉴定、重卡管理、图像显示功能等功能; 2. 系统现场指掌纹处理软件模块具有: 现场指掌纹图像输入、特征编辑、案件文档/现场指掌文文档输入、比对、案件归并、重复比对、比对结果鉴定、鉴定文书制作、图像显示功能等功能;	1 套	740000	740000

	3. 系统管理软件模块具备：用户管理、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工作流管理等功能； 4. 系统可支持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可以运行在 Linux、Windows、国产化等操作系统平台上； 5. 系统可支持对指掌纹数据的采集、转换、存储、交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最新的相关技术标准； 6. 系统可支持符合公安部指纹数据交换格式标准下所有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可提供标准 BMP、JPEG 等格式图像文件导入接口； 7. 系统具备支持“全手”的信息录入，即包括：滚动与平面的捺印十指指纹、捺印掌纹、侧掌纹的处理、存储、管理功能； 8. 系统可支持对指纹特征点抽取面积为 640*640（像素）；特征自动提取个数最大值不低于 180 个； 9. 系统可支持对捺印掌纹特征处理面积为 2304*2304 像素，特征自动提取个数最大值不低于 2000 个； 10. 系统具备由现勘人员确定采集现场指掌纹的摆放位置。图像显示具有 360 度旋转功能； 11. 系统具有非 1:1 比例现场指掌纹的处理能力； 12. 系统支持指掌纹特征人工编辑、系统自动提取两种方法； 13. 系统可提供无中心方向、无指尖方向的 360 度旋转比对方方法；			
--	--	--	--	--

	14. 系统支持“现场掌纹”的大面积处理，支持现场掌纹的全面积、不给定部位的查找。 15. 系统支持功能丰富的专家比对模块，提供更多具有实用性的专家比对认定辅助工具，有效提升人工比对认定的工作效率。 16. 系统可支持千万人份超大库容，且扩容较为方便。 17. 考虑到基层采集点的反馈时效性，HABIS XI 系统具备超强的并发访问能力，可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比对。 ▲18. HABIS XI 系统支持与驻马店市局在用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有关的系统接口、数据格式等无缝对接。 ▲19. 系统能实现将驻马店市局在用的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全部准确、完整、无损迁移转换到 HABIS XI 系统中。同时，还可实现驻马店市局在用指掌纹采集端数据无缝对接 HABIS XI 系统，采集到的数据无需人工干预自动上传，入库存储。 20. 本次项目将对指掌纹客户端软件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及授权，客户端软件可支持浏览、查询、录入、编辑、扫描、修改、认定人员信息（含：指纹、掌纹、人像）、案件信息、比对等信息，下载指掌纹信息等功能。客户端可分为 C/S、B/S 模式。 21. HABIS XI 系统支持采用定制作业的方式来控制十指指纹、掌纹的处理流程，以实现用户对十指指纹、掌纹处理工作流程的可定制性，可根据不同的区域用户、不同的需求			
--	--	--	--	--

	及不同的后台数据库，定制不同的工作处理流程。 22. HABIS XI 系统具有安全、完善的用户管理机制，用户管理采用基于用户、用户组的用户管理策略。支持 PKI/PMI 认证访问。 23. 系统接口功能：▲HABIS XI 系统能够与驻马店市局活体采集系统、河南省厅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对接，并预留与日志审计系统的接口；本项目是在驻马店市局原有指掌纹系统上进行的升级改造，我公司作为驻马店市局在用指掌纹系统的承建商，对该系统技术架构等各方面均有深入的研究和了解，可承诺确保招标人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将提供对原有系统深入研究、了解并已掌握旧系统各项核心技术指标的承诺函，我公司如为谋取中标而虚假承诺导致后续因我公司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升级改造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招标人的各项损失。 24. HABIS XI 系统能与比对器进行适配，软件版本与比对器的比对效率无缝匹配、同步运行。 25. 系统支持一键生成鉴定书，对比中指纹可以通过 CS 客户端一键生成指纹鉴定书，自动生成比中特征点标号及连线，并支持对编号进行手动调整，支持生成的鉴定书导出 doc 格式，进行二次编辑。 26. 系统支持任务调度策略和用户配额管理，当用户较多和提交的比对作业量较大时，			
--	--	--	--	--

		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任务调度和配额管理，均衡分配各个用户的作业量。 27. 系统支持重叠指纹剥离，当采集到的现场指纹是重叠指纹时，可用最新算法将重叠指纹剥离成单个现场指纹后进行比对。 28. 系统支持全文检索，可以对单个表进行检索，检索当前列表的所有数据；可以对全库中所有信息项进行检索，检索数据库中所有数据。 29. 系统支持几何变形指纹纠正，对采集的变形现场指纹进行纠正，最大程度还原现场指纹的真实状态，提升比对精度。			
11	工程实施与维护	我公司承诺：本次项目投标已涉及到工程实施及本地化维护费用，具体包括：系统集成，数据转换（包括数据备份、整理、迁移、清洗、导入），现场实施（联调、培训）等工作内容。	1 项	19000	19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1,965,000.00 元）			